

盱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规划条件

建设项目名称		---		地块名称	都梁驾校南侧地块 <th colspan="2">有效期</th> <td colspan="2">本条件有效期一年。</td>		有效期		本条件有效期一年。		
建设单位名称		---		地块编号	---						
序号	规划条件		内 容			序号	规划条件		内 容		
1	用地性质		其他服务设施用地 (B9)			5	道路		合理组织内部外部交通流线, 做好消防通道及无障碍设计。		
2	用地范围	四至	四至以红线为准			6	管线		做好管线综合规划, 所有管线必须地下敷设, 实行雨污分流排水, 地段内应采用暗沟(管)排除地面水, 保证雨水顺利排出, 不应随意破坏现状地块内排水系统及综合管网, 确需改造的应履行相关报批程序。		
		用地面积	约 12.25 亩 (最终以实地测量为准)			7	市政公用设施		按相关规范要求配置垃圾收集点、配电房(箱式变)等, 并反映到设计图中。		
3	建设控制	容积率	≤ 0.5			8	公共设施		按相关规范要求配置。		
		建筑密度	≤ 30%			9	景观要求		整体景观及建筑单体处理好与周边的协调关系, 充分考虑建筑色彩等对环境的影响, 并注重建筑细部处理, 统一考虑空调、太阳能等安装位置, 使之与建筑融为一体。		
		绿地率	≥ 15%			10	其他要求		1. 市政基础设施、公共设施、道路、绿化与项目同步设计、同步建设、同步验收。 2. 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等有关规定。3. 由建设单位聘请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方案设计。4. 地下空间未设置使用权, 不计容。5. 未尽事宜请按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(2011版)》和相关法律法规执行。		
		建筑限高	≤ 8 米								
		出入口方位	地块东侧								
		停 车	机动车 (面积或泊位)	---							
			非机动车 (面积或泊位)	---							
其他	保留现状挂牌			11	主要 报审 材料		①1: 500 的总平面规划图和竖向设计图(需以现状地形图为总平面规划的底图, 并含规划用地以外 50 米范围内的现状情况, 每栋建筑标明绝对标高和北侧檐口高度)。 ②建筑单体的平、立、剖面图(1: 100 或 1: 200)。 ③设计说明书(含经济技术指标, 并标明每栋建筑建筑面积和占地面积)。 ④规划全貌透视图效果图。 ⑤综合管线规划图、配套设施分布图、景观绿化图、交通分析图(1: 500)。 ⑥电子文件(文字 WPS 或 word, 图纸 dwg 文件)一套。 报审的规划设计方案应符合规划设计条件的各项要求, 凡本条件未作具体规定的, 应满足国家和江苏省等现行有关法规、规范的要求。				
退道路红线	退南侧规划道路不少于 10 米; 退东侧疏港公路不少于 5 米。										
退用地边界	---										
退绿地控制线	---										
4	建设退让	其他	建筑退电力等线路需满足相关部门规定要求。各类建筑之间间距应满足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(2011版)》及消防、交通、安全、人防等要求。								
备 注		1. 设计单位须按本条件进行方案设计。2. 方案图示尺寸与实地尺寸不一致产生的后果由建设单位负责。3. 凡本条件未做具体规定的应满足现行法规、规范的要求, 方案报审时应附消防、人防等管理部门的书面意见。4. 建设项目用地须同时符合相关标准、规范和技术规定, 如与本条件要求相抵触, 应及时与我局联系。5. 本条件为初审意见, 最终规划条件以审批局出具的相关材料为准。							单 位	盱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
									日 期	2020.5.14	

